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 “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田诗慧 郑先武

内容提要：东盟中心地位实质上是弱国掌握强关系性权力，进而“反领导”强国的区域态势。关系性权力是指行为体互动过程中掌控与管理关系资源的能力，关系越强，则关系性权力越强。一般认为，关系强弱是按物质实力决定的，但弱关系（主体）未必有弱（关系性）权力。东盟利用其构建的区域关系网络掌控了强关系性权力，在区域合作中发挥中心性和主导性作用。亚太海洋安全合作实践是东盟利用其关系性权力优势构建中心地位的典型案例。通过制度设计、限制策略、互惠策略和规范建设四种实践路径，东盟实现了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海洋安全合作架构的建立与运行。这一合作模式突破了霸权对区域的支配，实现了小国主导的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关系。但由于外部干涉和东盟自身的弱点，“东盟中心”区域架构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脆弱性。

关键词：关系性权力 东盟 东盟中心地位 海洋安全合作

作者简介：田诗慧，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2020 级博士研究生；

郑先武，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

自成立以来，东盟实现了从“亚洲巴尔干”到共同体的飞跃，成功维护了东南亚乃至东亚的和平与安全，这被视为其 55 年历史中的主要成就。这一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东南亚次区域合作与区域格局演变研究（1951~2021）”（项目批准号：22ASS00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初稿曾获得第十四届全国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生学术论坛三等奖。感谢《当代亚太》约请的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及建议，文责自负。

《当代亚太》2022 年第 6 期，第 98~133 页。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Pacific Studies (Bimonthly)

成就有助于推进东盟区域一体化，并且在更广泛的亚太地区建立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制度网络。东盟依托以不干涉内政和协商一致原则为核心的“东盟方式”，保持了其成员国间的团结。小国集团的形式使得东盟能够突破大国环绕的困境，联合中小国家的力量介入亚太海洋事务，其与大国合作的东盟地区论坛、东盟防长扩大会议、东盟海事扩大论坛等机制相继建立，共同构成以东盟为中心的、辐射整个亚太的海洋安全合作架构。“东盟中心”区域架构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美国对亚太海域的霸权，促使美国接受平等、互惠的海洋安全合作关系。在物质实力和影响力都弱于中美大国的前提下，东盟是如何构建“东盟中心地位”的呢？其背后的构建逻辑是什么？本文拟借鉴社会网络理论和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分析东盟如何掌控和管理区域制度架构内的海洋安全关系；同时，以关系性权力为理论视角，探究亚太海洋安全合作的非霸权模式。

一、东盟中心地位：构建的不同逻辑

东盟中心地位既包括区域一体化的内部中心地位，又指代东盟建立亚太关系网络的外部中心地位。该术语最早是指东盟在外部问题上的合作，特别是在泛亚洲经济和政治架构中的领导。1995年8月，东盟地区论坛在概念文件中将东盟确定为“主要驱动力”，导致了后来广为引用的说法——东盟占据了区域合作的“驾驶席”（driver）。^①此后，关于东盟的称谓变为“驱动者”“领导者”和“制度枢纽”等。^②2007年11月，第13届东盟首脑会议签署的《东盟宪章》正式确立了东盟中心地位（ASEAN Centrality）这一术语，并将其视为目标和对外行动的指导原则。^③2015年11月，第27届东盟峰会发表了《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2025）》，提出建设外向型共同体的目标，“坚持和加强东盟在不断演变的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并基于东盟

^① “1995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 Concept Paper”, ARF, August 1, 1995, <https://cil.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9/02/1995-THE-ASEAN-REGIONAL-FORUM-A-CONCEPT-PAPER.pdf>.

^② Amitav Acharya, “The Myth of ASEAN Central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9, No. 2, 2017, p. 273.

^③ “The ASEAN Charter”, ASEAN Secretariat, Article 1-2, January 2008,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images/archive/publications/ASEAN-Charter.pdf>.

□ 当代亚太

的国际问题平台在全球发挥建设性作用”。^① 2022年11月,《东盟领导人纪念东盟成立55周年声明》进一步强调,“坚持东盟中心地位是推动东盟与外部伙伴进行实质性对话与合作的主要动力”。^② 不仅如此,东盟中心地位很大程度上也是东盟内部架构的一部分。2011年5月第18届东盟首脑会议期间,东盟领导人强调该集团需要保持在区域一体化建设中的中心地位,这将成为东盟共同体的基石。^③ 虽然东盟中心地位在东盟的官方文件中不断被强调,但目前这一概念的具体含义并不明晰,国内外学者从多个理论视角阐释了其内涵和构建过程。

一是区域主义视角,将东盟而不是全球和区域大国作为区域主义的驱动力,即东盟引领了东亚区域合作的建设。东盟不仅为区域内协商合作搭建了制度框架,还达成开展区域间多边合作的“统一战线”。^④ 区域主义视角往往与东盟作为领导者联系在一起。陈思诚(See Seng Tan)将东盟中心地位定义为区域领导者或驱动者、区域召集者、区域制度枢纽或关键节点、区域发展动力和区域代理人。^⑤ 理查德·斯塔布斯(Richard Stubbs)强调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机制建设中的领导力。东盟通过企业家型和智力型领导为区域决策建立思想基础,使区域机制按照东盟规范运作,确保其在特定问题上的领导作用。^⑥

^① “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 ASEAN Secretariat, 2015, pp. 19-20, <https://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ASEAN-2025-Forging-Ahead-Together-final.pdf>.

^② “ASEAN Leaders’ Statement on the 55th Anniversary of ASEAN”, Cambodia, November 11, 2022, p. 5,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03-ASEAN-Leaders-Statement-on-the-55th-Anniversary-of-ASEAN_.pdf.

^③ Mely Caballero-Anthony, “Understanding ASEAN’s Centrality: Bases and Prospects in an Evolv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7, No. 4, 2014, p. 573.

^④ Yevgeny Kanaev, “The Driver’s Seat Phenomen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Special Issue)*, 2010, pp. 29-36; Ralf Emmers and See Seng Ta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nd Preventive Diplomacy: A Review Essay”, in Ralf Emmers ed., *ASEA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12, p. 95.

^⑤ See Seng Tan, “Rethinking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of East Asia”, *The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 63, No. 1, 2018, pp. 1-20.

^⑥ Richard Stubbs, “ASEAN’s Leadership in East Asian Region-Building: A Strength in Weaknes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7, No. 4, 2014, pp. 523-541.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二是社会网络视角，通过量化国家间关系网络证明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机制中的地位。安妮一玛丽·斯劳特（Anne-Marie Slaughter）指出，在网络化的世界中，掌握权力的关键是能够管理和协调联系网络以解决共同问题的中心地位。^① 梅里·卡瓦列罗—安东尼（Mely Caballero-Anthony）结合社会网络理论认为，东盟中心地位是东盟在其建立的制度网络中的结构性地位以及桥接不同网络的节点地位。^② 董贺使用中心性指标量化证明了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制度和互动层面占据中心地位，但政治、安全、经济等领域的中心性水平并不一致。他认为，东盟中心地位更多地体现在提供合作平台、推动合作议程以及在主体间发挥桥接作用等方面。^③

三是制度主义视角，将东盟视为亚洲区域合作制度的中心。东盟发起并主导建立了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等在内的机制和平台，作为“制度中心”和“功能中心”为相关国家共同处理区域事务提供了交流平台。^④ 吴翠玲（Evelyn Goh）进一步强调东盟将区域机制视为“软制衡工具”，借助权力相互制约的制度体系实现对大国的规范性约束，尤其是《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合作安全规范对大国的监管。^⑤

四是关系理论视角，认为东盟中心地位是“关系平衡”制度化的结果。魏玲提出，东盟通过关系性权力政治实践、关系网络化和情感关系过程等三个机制将“关系平衡”制度化为“东盟中心地位”。^⑥ 部分学者探讨了东盟的关系性实践，凸显了关系对于东盟地位的意义。如李·琼斯（Lee Jones）提

① Anne-Marie Slaughter, “America’s Edge: Power in the Networked Century”, *Foreign Affairs*, Vol. 88, No. 1, 2009, p. 99.

② Mely Caballero-Anthony, “Understanding ASEAN’s Centrality: Bases and Prospects in an Evolv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 pp. 563-584.

③ 董贺：《关系与权力：网络视角下的东盟中心地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8期，第88~105页；董贺：《东盟的中心地位：一个网络视角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7期，第77~105页。

④ 王玉主：《RCEP倡议与东盟中心地位》，载《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5期，第46~59页；Frassminggi Kamasa, “ASEAN Centrality in Asian Regional Architecture”, *Indone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 No. 1, 2014, pp. 63-78.

⑤ Evelyn Goh, “Institutions and the Great Power Bargain in East Asia: ASEAN’s Limited ‘Brokerage’ Ro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1, No. 3, 2011, pp. 373-401.

⑥ 魏玲：《关系平衡、东盟中心与地区秩序演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7期，第38~64页。

□ 当代亚太

出，东盟影响大国关系的能力源于大国间的关系、大国与东盟的关系、东盟国家间关系、区域议程或议题与成员国主要社会政治集团利益的关系等因素。^① 还有一些研究虽未提及关系理论，但也探讨了东盟在与大国的互动关系中掌握主导权的过程。比如，聂文娟认为，作为弱者的东盟在南海问题上“反领导”了中国。东盟通过论坛多边化、依据法理化和行为准则化谨慎引导中国按照东盟的政治目标和议程行事。^②

此外，东盟中心地位是否能够存续及其面临的现实挑战也是学界研究的重要内容。不少学者认为，美国出台的“印太战略”及相关的小多边安全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剧了中美之间的战略竞争，很大程度上压缩了东盟在此区域引领合作的行动空间。吴琳提出，中美制度间制衡和制度内竞争的升级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弱化了东盟中心地位。一些学者探讨了东盟内部不足对东盟中心性长久存续带来的破坏性影响。东盟的不团结和内部分化、部分国家政局动荡直接削弱了东盟作为整体的行动力。^③ 何斌 (Benjamin Ho) 认为，过分夸大东盟中心地位的作用是有风险的，亚太大国不允许区域合作制度涉及其核心安全利益。尽管东盟仍是判断和综合大国意愿建立区域安全秩序的最佳选择，但其地位受到“大国竞合”传统的影响与挑战。^④ 还有不少学者认为，东盟正在通过调整东盟方式、证明其对中美的效用等方式来重构区域安全架构中的东盟中心地位。^⑤

① 韩志立：《关系主义理论视角下的东盟共同体建设》，载《国际论坛》2021年第2期，第142~154页。Lee Jones, “Still in the ‘Driver’s Seat’, But for How Long? ASEAN’s Capacity for Leadership in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 29, No. 3, 2010, pp. 95-113.

② 聂文娟：《东盟如何在南海问题上“反领导”了中国？——一种弱者的实践策略分析》，载《当代亚太》2013年第4期，第85~106页。

③ 韦宗友：《印太视角下的“东盟中心地位”及美国—东盟关系挑战》，载《南洋问题研究》2019年第3期，第1~11页；吴琳：《中美制度竞争对东盟中心地位的冲击——以东盟地区论坛(ARF)为例》，载《外交评论》2021年第5期，第88~117页；周士新：《美英澳安全伙伴关系削弱东盟中心地位的战略行为分析》，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2年第3期，第64~83页。

④ Benjamin Ho, “ASEAN’s Centrality in a Rising Asia”, The RSI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49, 2012, pp. 19-21; Benjamin Ho, “The Future of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Architecture”,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1, No. 79, 2016, pp. 79-86.

⑤ See Seng Tan, “Consigned to Hedge: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1, 2020, pp. 131-148; Mely Caballero-Anthony, “The ASEAN Way and the Changing Security Environment: Navigating Challenges to Informality and Centralit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une 11, 2022.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以不同理论视角解读“东盟中心地位”的构建过程和存续条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前提和基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第一，既有研究主要从总体上、机制上，而没有从特定合作领域分析东盟中心地位的构建过程。第二，着重于关系和关系性权力本身，可进一步探究强弱关系、强弱关系性权力及其逻辑关系。一般认为，关系强弱是按物质实力决定的，但弱关系未必就意味着弱关系性权力。东盟利用其构建的区域关系网络掌控了强关系性权力，创建了区域合作中不可忽视的中心地位。

二、关系性权力：定义、特征与强弱关系逻辑

近年来，国际政治研究出现了“关系转向”，将“关系”作为中国对世界政治理论化贡献的核心。^① 关系性权力 (relational power) 是关系思维下的权力概念，存在于国家间互动的关系过程中。^② 本部分将从关系性权力的定义、特征与强弱关系标准进行分析。

(一) 关系性权力的定义及特征

关系社会学的开创者皮耶尔保罗·多纳蒂 (Pierpaolo Donati) 认为，“太初即关系” (the beginning is the relation)，也就是说，关系在社会运行和人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③ 他的同事穆斯塔法·埃米尔拜耳 (Mustafa Emirbayer) 将关系诠释为单位之间的连接、复合交错的时空网络，以及社

① 季玲：《“论关系转向”的本体论自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期，第78~97页；Astrid H. M. Nordin and Graham M. Smith, “Reintroducing Friendship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lational Ontologies from China to the We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8, No. 3, 2018, pp. 369-96; Emilian Kavalski, *The Guanxi of Relational Internation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2017.

② 苏珊·斯特兰奇 (Susan Strange) 提出的“联系性权力”和本文的“关系性权力”在英文中都是 Relational power, 但含义不同, 前者意指“甲靠权力使乙去做他本来不愿意做的事”。参见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 (第三版)》，杨宇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9页。

③ “太初”是模仿《新约·约翰福音》的论断，强调关系的地位。参见喻国明、张珂嘉：《论作为关系表达的传播内容范式》，载《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73页；皮耶尔保罗·多纳蒂：《关系社会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新范式》，刘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2页。

□ 当代亚太

会交往的过程。^① 过程关系主义代表帕特里克·杰克逊 (Patrick T. Jackson) 和丹尼尔·耐克森 (Daniel H. Nexon) 将关系视为实体之间的联系, 强调关系是先于一切实体的存在, 未对关系做出明确的定义。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汲取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 认为关系从根本上是关涉人的关系, 包括人际关系和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行为体在时空范围内所有关系的总和形成关系环境, 二者相互构建、相互加强。^② 这些理论以关系主义为核心, 本质特征是关系本位, 以关系为导向。源于关系的权力被归纳为关系性权力。

本体论决定了我们概念化和实践权力的方式。^③ 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范式对权力的认知基于笛卡尔/牛顿本体论, 假定一个由离散的、自成体系的部分 (如主权国家) 组成的机械世界。对权力的核心假定是实体本体论, 即权力通过物质或观念资源发挥影响力。^④ 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将权力的本体假定从实体重新定位为关系, 即权力来源于主体间关系, 用关系性来分析、解释国家间关系, 并赋予其以价值, 将关系看成权力问题形成的先决条件及可能的解决之道。社会网络理论用关系来定义权力, 将其定义为社会行为体在一个或多个关系网络中所占据地位的产物。^⑤ 国家间关系呈现敌人、竞争对手、对话伙伴、盟友和共同体成员等多种形态, 全球、区域 (次区域) 和国家 (次国家) 等多个层次。多元化、多形态、多层次的关系编织成国际社会繁交织的关系圈和关系网络。国际政治的本质是由权力关系塑造的。^⑥ 正确构建和管理关系可以降低权力的复杂性, 创造互惠条件。

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提出权力的关系性实质, 即关系为权力运作提供平台, 关系可以放大或制约权力, 关系本身就是权力资源。^⑦ “关系性权力” 专

①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第 146 页; Mustafa Emirbayer,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2, 1997, p. 294.

②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 第 151~165 页。

③ Margaret Stout and Jeannine Love, “Relational Process Ontology: A Grounding for Global Governance”,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Vol. 47, No. 4, 2015, pp. 448-449.

④ Chengxin Pan, “Toward a New Relational Ontology in Global Politics: China’s Rise as Holographic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8, No. 3, p. 339.

⑤ David Knoke, *Political Networks: The Struc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9.

⑥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秦亚青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98 页。

⑦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 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 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 第 69~86 页。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门指权力来源于关系，并通过关系加以使用的权力形态，其从权力的双层内涵解构关系性权力：就权力资源而言，关系即权力；就影响力而言，权力是管理关系的能力。^①也就是说，关系性权力从两个层面来管理关系（权力）资源。一方面，管理关系本身，使其从敌人、竞争对手、对话伙伴逐步转向共同体成员和盟友。维护与发展关系有助于为行为体创造最优的行动和关系场域。^②另一方面，管理关系平台，创建和维持有序的关系圈或关系网络。行为体能够获取其参与的关系圈或关系网络结构资源，包括信任、规范和网络等。^③关系网络过程塑造行为体身份、偏好和利益，并对行为体行动产生赋能和制约两种作用。^④由此，本文将关系性权力定义为行为体互动过程中掌控与管理关系资源以构建或改造权力关系的能力。

关系性权力的核心在于互动，互动过程中产生信任、认同等情绪以达成解决问题或促进利益的最终目的。信任是指对善意行为的期望，^⑤认同是对他者的肯定、认可和接受。这些情绪是互动关系可持续的关键因素。互动的目标不是促进行为的合法性，而是通过互动关系中的一系列客观行为，使关系主体可以不断地制定并评估他们“是否达到既定目标”以及“是否满足他国期望”，从而提高关系主体间的信任度。

关系性权力具有如下几个重要的特征。第一，主体间性。权力主体在国际政治领域主要指代国家行为体，集中体现为一国政府及其最高领导人同他国的互动。主体间性产生于自我意识对他者的依赖，同时也产生于关系主体的行为和角色认同对他者的依赖。^⑥第二，平等性。关系主体的平等性鼓励交往的连续性，引起双方的情感依恋，并在道德上带有义务感。^⑦第三，可交换性。关系的实质是利益交换。在规则不完善、竞争不充分、信息不完全

①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 327 页。

② 魏玲：《关系平衡、东盟中心与地区秩序演进》，第 48 页。

③ 同上。

④ 魏玲、杨嘉宜：《规则、关系与地区安全治理——以大湄公河次区域公共卫生协作治理为例》，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33 页。

⑤ Klaus Knorr, *Power and Wealth: The Political Economic of International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8.

⑥ 李继宏：《强弱之外——关系概念的再思考》，载《社会学研究》2003 年第 3 期，第 47 页。

⑦ Jack Barbalet, “Guanxi, Tie Strength and Network Attribut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59, No. 8, 2015, p. 1040.

□ 当代亚太

的条件下,关系会发生作用。^①关系性权力主体间的交往,通过互惠互利来表达。大国获得的利益是增强他们作为资源掌控者和规则制定者的大国地位,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取得的好处是安全保证和资源支持。第四,可分享性。关系性权力可以在行为体间的互动关系中共存。任何行为个体都不可能单独拥有关系性权力。^②权力是一种启动和推动交互赋能过程的力量,参与权力博弈的主体通过参与而增强自身能力。^③总之,关系性权力是以共享和交换为特征的双向关系,是主体间正向交往的体现。

(二) 强弱关系与关系性权力的逻辑

国际关系依据不同的角度和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本文在此集中关注国家间关系程度的高低强弱,即强关系和弱关系。一国无论拥有强关系还是弱关系,都可以通过相应的努力拓展和深化关系(关系网),进而提升本国的关系性权力。

1. 强关系、弱关系

强弱关系概念最早由美国社会学家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提出。他基于互动频率、情感密度、亲密程度和互惠交换的强弱将人际关系分为强关系和弱关系。强关系以认同为导向,指相互熟识、互动频繁的亲友关系;弱关系则以利益为导向,指仅相识、交往不频繁的关系。通过弱关系的拓展,可以传递更多有价值的异质信息;而强关系中大量重复冗余的信息。因此,弱关系比强关系更有价值。^④中国关系社会学创立者边燕杰提出了强关系力量假设。他以儒家文化背景下华人社会联系的情况证明,“强关系意味着更高层次的信任,弱关系意味着不太信任和缺乏义务”。^⑤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国家间关系的强弱基于国家的物质实力、利益和身份认同。强关系是国家间高水平的合作关系,处于群体内部,多表现为盟

① 李继宏:《强弱之外——关系概念的再思考》,第44页。

② Stefano Guzzini, “On the Measure of Power and the Power of Meas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IS Working Paper, January 2009, p. 7.

③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307、359页。

④ Mark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No. 6, 1973, p. 78.

⑤ Bian Yanjie and Soon Ang, “Guanxi Networks and Job Mobility in China and Singapore”, *Social Forces*, Vol. 75, No. 3, 1997, p. 981; Bian Yanjie,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2, No. 3, 1997, pp. 366-385.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友，背后交织着高浓度的情感认同和利益认知。弱关系指代的关系水平较低，表现为较低层级的伙伴关系。在关系网络中，并不是某种单一的关系在起作用。弱关系的拓展有助于信息和资源的交互和流动，建立在弱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网络的影响力更加广泛。^① 强关系的扩展范围有限，但可以起到同质性扩散和情感传递的作用，在关系网络中嵌入情感要素。强关系下成员间信任程度高，互惠动机和条件更强。

国家间强弱关系的判断以亲密程度、互惠程度和结构密度为参考标准（见图2）。^② 第一，亲密程度是国家间互动频率及其持续时长的情感结果，评级和划分依据各国外交政策不同而呈现差异。第二，互惠程度是国家间互惠关系的收益程度。互惠是指大致对等价值的交换，其中每一方的行为都取决于另一方此前的行为，以德报德、以怨报怨。^③ 互惠资源包括有形和无形的资源，即物质和情感（服从、尊敬与合法性）资源。第三，结构密度是指关系的运行背景，包括制度网络的密度、规范和文化相似程度以及相互依赖程度等，需要行为体综合多重背景因素来考量。强关系代表国家间的亲密程度、互惠程度或结构密度远高于平均水平，弱关系则相反。在国际关系领域，国家联盟是最显著的强关系，而伙伴关系需区分强弱，战略伙伴关系明显强于对话伙伴关系，建交关系可直接归结为弱关系。

关系性权力来源于国家间的强弱关系。不同关系主体所掌握的关系性权力呈现差异（见图1）。依据强、弱关系两类主体，以及强、弱关系性权力两种状态，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1）强关系掌控强权力，如当前美国与其盟友的关系；（2）弱关系掌控强权力，如东盟与中日韩关系；（3）弱关系拥有弱权力，如非洲国家乍得与中国仅是建交关系，与东盟国家尚未建交；（4）强关系拥有弱权力，仅限于非全球化时代，典型案例为闭关锁国时期的

^① 董贺：《东盟的中心地位：一个网络视角的分析》，第93页。

^② 继格兰诺维特之后，社会网络学派判断强弱关系涉及的因素包括关系时长、接触频率、互惠义务、相互信任、亲密程度、社交距离、感情强度、关系质量、结构等。参见李继宏：《强弱之外——关系概念的再思考》，第42~50页；冯娇、姚忠：《基于强弱关系理论的社会化商务购买意愿影响因素研究》，载《管理评论》2015年第12期，第99~109页；Peter Marsden and Karen Campbell, “Measuring Tie Strength”, *Social Forces*, Vol. 63, No. 2, 1984, pp. 483-501; Lin Nan, “Social Network and Status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5, 1999, pp. 467-487.

^③ Robert Keohane, “Reciproc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1, 1986, pp. 7-15.

□ 当代亚太

中国。前两个类型比较重要，强弱关系主体均可通过一定的方式在互动过程中掌握强关系性权力，进而在区域或全球政治中发挥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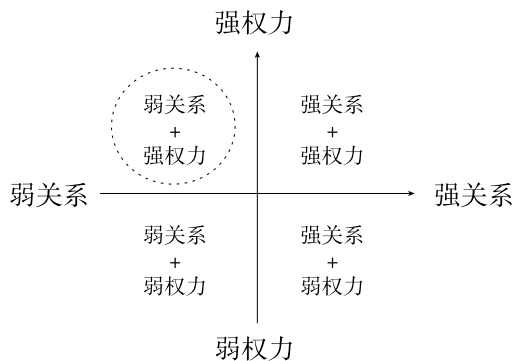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关系主体掌握的权力

说明：该图中的权力是指关系性权力，强弱的衡量标准依据行为体在关系网络中的位置及其联结方式，采用中心性指标测量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2. 强关系与关系性权力

关系性权力蕴含于关系之中，关系愈强，则关系性权力愈强。关系可以凝聚权力，强关系可以为权力主体汇聚力量。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提出，在相互依赖关系中，依赖性较小的行为体脆弱程度低，具有施加于依赖性较大的行为体的权力。^① 而关系性权力是主体间并存的，依赖性较大的一方也拥有关系性权力，即如果它与第三方发生冲突，关系中的另一方可能会依据脆弱性程度差异给予适当援助，以维持关系。以绵亘已久的巴以问题为例。面对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的悬殊实力，埃及等阿拉伯国家因同巴勒斯坦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等强关系联结而坚定站队巴方。强关系带来更多的信任与认同，联结的合作和给予的援助更加确定有力。关系成为一种权力资源，是依赖性较大的一方讨价还价的权力来源。通过关系，一方可以借用另一方的资源来增强自身并施用于他者。

行为体拥有强关系可以提升其关系性权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

^①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四版）》，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5页。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一，关系即权力，强关系本身就是行为体的权力资源，关系性权力随之增加；其二，强关系可以增加信任、提高合作意愿，甚至形成共有身份和认知，进而增强行为体管控关系资源的能力（如图 2）。关系越强，国家间认知和信任程度越高，合作意愿及其表现越突出。由于具有强烈的合作共识或处于共同的硬性制度约束中，强关系下的国家之间在信息交流、分享和传递上效率更高，获取共同利益的可能性更大。小圈子内往往更容易建立强关系，或者说“小多边”和双边相对于“大多边”合作更易分享利益、强化关系。

强关系是国家隐性的权力资源，在缓解国际冲突和推动国际合作时常常起到比硬制度更好的效果。植根于共同价值观和利益的盟友关系甚至能起到保障安全的作用。因此，提升国家间关系水平、深化善意和信任认知，是国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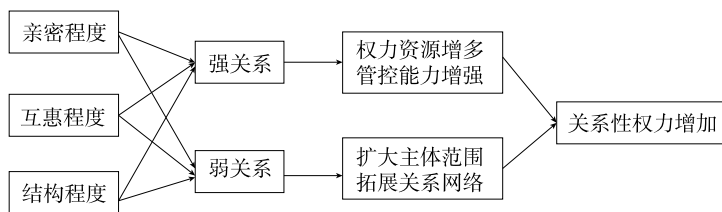


图 2 强弱关系与关系性权力逻辑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3. 弱关系与关系性权力

拥有弱关系的行为主体可以通过增强和利用其网络节点地位来提高其关系性权力。在国际关系中，网络通常被视为促进集体行动、发挥影响力或作为国际治理手段的组织模式。^① 具体而言，关系网络是一种组织形式，是由流动的、开放的关系构成的，包括网络节点、网络化过程和网络结构。^② 网络分析将关系主体视为节点（nodes），关注节点之间的联结（links）所定义的关系。处于边缘地位的节点可以作为网络中间人（network brokers），连接网络结构中的各个节点转化为关系权力。一旦该节点成为桥梁或者中间

^① Emilie M. Hafner-Burton et al., “Network Analysi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3, No. 3, 2009, p. 560.

^② 魏玲：《关系、网络与合作实践：清谈如何产生效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0期，第47页。

□ 当代亚太

人，它可以通过高水平的中心性获取影响力，因为它可以为规模较大的网络提供唯一的联结。^① 由于节点相互之间的关联作用，关系网络变成一种权力资源。

网络关系中的分布具有两个结构性特征：节点的中心性和内聚的子群(subgroups)。中心性是衡量某一节点与其他节点以及整个网络结构之间关系的指标。^② 中心性的测量指标包括程度中心性、接近中心性和中介中心性，用于量化节点在网络中的位置和重要性。此外，测量中心性的指标还包括加权中心度、信息中心度和流介数，用于计算关系网络的集中程度（即其他节点对单个节点的依赖程度）。子群指代网络中足够紧密，或结构相似的小群体，其中每个节点都与其他节点拥有超过一定限度的关系，即上文所讲的强关系。^③

行为体拥有弱关系未必就意味着拥有弱关系性权力。行为体可以通过着重扩大主体范围、拓展关系网络来提高中心性水平，增加其关系性权力（见图2）。前者是指将关系主体范围从中央政府延伸至部级、地方政府、非国家行为体等，如不同领域的部长级合作机制的建构。后者是指扩大关系的数量、层次和领域。已有的关系网络会扩展、衍生出其他关系，并因为这种关系而获得其他关系领域的权力。如非传统安全合作的关系进展对传统安全合作领域的外溢效应。

在更广泛的关系网络占据中心地位的国家往往比那些在边缘地位或者弱关系的国家获得更丰富的物质和观念资源。弱关系（网络）的扩展，也会增加关系网络中附加的信息和资源价值。因此，扩大全球伙伴关系网是弱国获取关系资源和关系性权力，进而提升区域和全球影响力的有效路径。

三、东盟中心地位的构建：关系性权力工具

下文将关系性权力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探讨东盟塑造区域关系网络中心地位的具体路径，探究非西方视角下区域中心地位建构背后的关系性逻辑。

（一）东盟的关系性权力

东盟中心地位是在东盟掌握强关系性权力的条件下所塑造的区域共同意

① Emilie M. Hafner-Burton *et al.*, “Network Analysi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571-572.

② 董贺：《东盟的中心地位：一个网络视角的分析》，第83页。

③ Emilie M. Hafner-Burton *et al.*, “Network Analysi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556-557.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识。东盟之所以能成为“奇迹”，主要得益于其灵活性和折中主义，主要表现为特别注重管理和维护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① 东盟将全球大国、区域大国、中等强国、小国和弱国凝聚在区域，定期举行对话协商，由此建立和维护“一个复杂而普遍的关系网络”。区域关系网络是由这些国家无限的关系交换实践产生的，并受到相互义务和保证的约束。由于东盟的中立和务实，它作为关系网络的中心地位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所接受。

东盟的关系性权力是指东盟在区域交往中掌控与管理关系资源以实现自身利益。这里的资源是指东盟同伙伴国间的伙伴关系、东盟建构的区域制度网络（关系平台）和东盟规范（行为准则）。通过这些资源，处于弱势地位的东盟国家在区域结构中占据中心地位，避免被排除在区域体系之外。而大国则借此达到遏制对手的目的，防止区域领导权落入敌对国家之手。反之，大国若想加入“东盟中心”区域架构，防止在区域体系中被边缘化，也必须达到东盟的制度规则和规范要求。

将关系性权力视为一种分析工具，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分析东盟中心地位背后的关系性逻辑。东盟的关系性权力正是来自于它在关系网络结构中所占据的“中心位置”。作为权力资源的中心位置不是无缘无故生成的，^② 它体现了东盟的行为规则。这种规则是制度，是规范，是限制，更是利益。

其一，区域制度、规范等要素对关系网络产生了建构、生产和再生产的重要作用。处于中心地位的东盟能够建立反映自身偏好和规范特征的制度网络。制度降低了行为体互动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履约行为的交易成本。规范能够约束行为体的互动行为，并规范他们之间的关系。东盟规范的扩散推动了大国对“东盟中心”区域架构的认同和支持。

其二，东盟采取正反两种手段激励大国参与。一方面，协调利益关系。东盟必须兼顾平衡各方的利益需求，同时利用大国的道德义务争取情感和资源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制衡约束关系。在中美竞争态势下，东盟国家斡旋于中美日势力之间，和各方保持合作，不轻易站队。但在具体问题或领域，东盟的表态受到各方密切关注。关于东盟更倾向于和哪方阵营更进一步或者

^① 秦亚青：《多边主义：比较区域治理研究的实践视角》，载《东亚评论》第36辑，世界知识出版社2022年版，第27页。

^② 参见徐勇：《“关系权”：关系与权力的双重视角——源于实证调查的政治社会学分析》，第34页。

□ 当代亚太

更近一步，是否愿意选边站，中美表现出强烈关切和战略焦虑。东盟借此实施“推拉”技巧，在互惠激励与制衡压力之间实现微妙的动态平衡。

一旦行为规则发生变动，东盟占据的中心节点位置也会发生变化，甚至可能不复存在。

(二) 东盟中心地位的构建路径

下文将阐述东盟是如何通过关系性权力工具塑造东盟中心地位的（见图3）。

东盟中心地位的实质内涵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三个维度”。“一个中心”是指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合作制度框架，包括“东盟+”、东盟防长扩大会议、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区域间机制的中心。“三个维度”分别体现于：一是制衡关系，即维持大国在该区域的权力制衡，^①且由东盟掌握区域合作机制的主导权和议程设置权；二是利益关系，即东盟成员国及对话伙伴国间基于发展与安全诉求的利益互惠关系；三是区域规范，强调非正式、基于共识、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舒适度的东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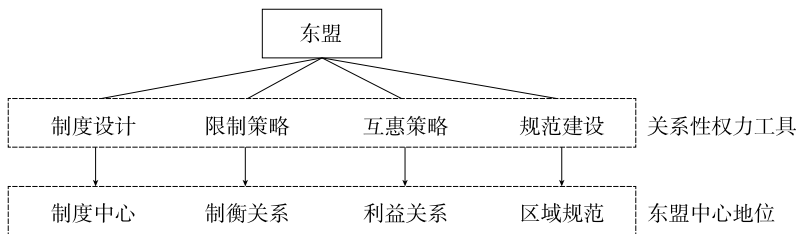


图3 东盟构建中心地位的动态关系过程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综合来说，东盟中心地位这一概念隐含的主题是，东盟有能力制定和影响本组织及其成员、对话伙伴在区域关系网络内的决定。关系性权力是东盟凝聚、掌控和管理关系资源的工具，为东盟建立中心地位的实践提供权力资源和推动力。这里的关系资源包括关系自身和关系网络两类。关系和关系网络是处于弱势地位的行为体获取行动能力的重要途径。

^① Ralf Emmers, “The Influenc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Factor with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3, No 2, 2001, pp. 275-291; 吴琳：《中美制度竞争对东盟中心地位的冲击——以东盟地区论坛（ARF）为例》，第90页。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东盟通过关系性权力工具创建或改造关系及关系网络，形成四种实践路径构建中心地位，即制度设计、限制策略、互惠策略和规范建设。于东盟而言，这四种路径既是权力资源的积累，也是塑造和维系同他国权力关系的手段，具体如下：

第一，制度设计是确定东盟关系圈的基础。行为体将复杂交错的关系圈固定为中心化的制度网络，以弱制度和圈层化设计凝聚和管理关系。一方面，强关系背后是弱制度的支撑，即未设置明确惩罚程序的非正式制度体系。弱制度是行为体在权力博弈压力下协调利益和认知差异达成有限平衡的结果，兼顾各行为体偏好，实现关系和谐。^①另一方面，制度圈层化设计既符合关系圈的形态，体现出关系的亲疏远近，又能够加强圈层认同，凸显核心关系圈的影响力。

“东盟中心”区域架构是一种圈层化制度网络，既产生推动合作的积极动力，又不以硬性规定约束参与者。首先，东盟把建设性协调和管理区域成员之间的复杂关系作为一种主要的治理方式。^②东盟将区域大国和利益攸关方纳入以自身为中心节点的多层关系圈——东盟国家处于核心关系圈，呈现紧密的内在凝聚力；中日韩等周边国家组成区域内生性关系圈，由于东亚国家存在相似的儒家文化传承、反殖民历史体验和共建东亚共同体的努力，内生性关系圈呈现情感关系维系特征；外延性关系圈可拓展至印、澳、美等更多国家，突出利益纠葛。其次，为形成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东盟的弱制度设计将对外关系固定下来，并随着关系的深化不断建立新的制度，逐步形成“东盟中心”区域架构。从互动层次看，既有跨大洲跨大洋的洲际或陆间双区域和跨区域机制，次区域间的双区域和跨区域机制，亦有东盟与某一特定国家的准区域间合作机制。从互动领域来看，既有总体的合作机制和综合安全机制，又有防务、经济、贸易、金融、能源、环境、海上安全等不同领域的专门合作机制。从制度形态来看，既有各类政府间和非政府间会议机制，更有各类正式多边协议和正式、非正式的多边机制。^③东盟在亚太地区建立的多层次、多领域和多形态的“网格状”弱制度框架中占据中心地位，使

^① 齐尚才：《全球治理中的弱制度设计：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巴黎协定〉》，外交学院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3~34页。

^② 秦亚青：《多边主义：比较区域治理研究的实践视角》，第29页。

^③ 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60页。

□ 当代亚太

得中美等伙伴国能够在东盟主导的机制中建设性解决区域问题。最后，区域制度对其参与者并没有强制约束力，遵循非正式会晤和协商一致原则。议程设置是东盟创立或修改区域制度的关键路径，是东盟得以表达自我偏好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东盟在区域合作制度中的议程设置能力，包括是否能够影响区域内合作议题的重要程度的排序以及对区域环境的认知，并通过对话使成员国和伙伴国对东盟设置的议程形成共识。然而，这种议程设置能力受到大国权力的制约，需权衡各方意志进行调整。

第二，东盟的限制策略是为了约束和制衡大国间的安全关系，以获取关系圈中独立自主的角色地位。限制策略意指采用限制行为体行为的策略改变关系的性质，使其从敌对转向友谊，从冲突转向合作。其一，追随、制衡、威慑、强制和战争是几种重要的建构和改造互动关系的强制措施。其中，前四种是行为体通过展示施加剥夺和阻碍的能力，或者交换对某种资源、行动和事件的控制权以构建和改造互动关系。^① 战争是改变关系的极端形式，使用武力手段胁迫战败国服从，甚至可以通过推翻既有政权、扶植关系更为亲近的政权来制造更为亲密的权力关系。其二，软制衡或对冲则是通过接触和平衡手段限制客体行为、改变互动关系的软性措施。T. V. 保罗 (T. V. Paul) 将软制衡定义为“依靠非正式联合、国际制度和经济制裁等手段来约束具有威胁的大国”。^② 采取软制衡战略的弱权力往往建立有限的外交协约或制度以制衡强权力，旨在促使强权力从敌对状态回归正常的友好状态。

东盟最核心的限制策略是软制衡，采用两种方式进行。一是采取小国联合方式，以内部紧密的联盟关系联合制衡环绕在东南亚地区的多方势力。在此过程中，东盟的关系性权力调动物质或规范性资源以调整与伙伴国的关系，并嵌入东盟中心性原则，避免被边缘化。例如，“东盟中心”区域架构内系列会议的地点都在成员国内，且由东盟轮值主席国主持。轮值主席国拥有议题设置的最高权力，其他国家只有谏言权。定期担任主席的特权使东盟对大国介入该区域的条件产生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原本不被接受的规范措

^① 马骏：《国际关系中的“权力”问题——关系性权力观的视角》，载《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4期，第153页。

^② T. V. 保罗：《软制衡：从帝国到全球化时代》，刘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页。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辞，成为大国纷纷认可的共识性术语，如不干涉原则和东盟中心性。^①

二是制衡和调节与大国间的关系，以不选边站队作为筹码，用有限的关系资源与各方交易，获取更多利益，进而强化东盟中心地位。正如阿米塔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所说，东盟正在追求“双重约束”，有意识地将中美纳入区域相互依存与制度中，既涉及促使中国采取和缓的措施、增加中国使用武力的成本，又希望阻止美国采取遏制战略（以失败告终）。^② 虽然中美俄等主要大国认为东盟的领导作用无效，甚至想取而代之，但他们还是接受了东盟中心地位，考虑到它对区域合作所施加的极低的主权成本以及对竞争对手占据领导地位的恐惧，小国主导是最佳选择。东盟借此构筑联结各大国势力的关系网络，持续凝聚、改善或维系关系资源以维护其中心地位。

第三，互惠利益关系是东盟关系圈持续发展的根源。国家间履行互惠策略是以合作对合作的过程。对等收益需求或利他主义动机促进彼此互惠的意愿和行为。连续互惠可以有效促进长期合作，造就源自共同经验的信任。^③ 互惠背后表达了关系主体的情感价值，道德和情感成为推动互惠的因素。罗伯特·基欧汉提出，国际互惠包含积极互惠和消极互惠。^④ 积极互惠是合作关系的成果，其互惠程度随着行为体的亲密程度、关系强弱等条件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为了提高互惠程度，行为体往往采取激励、说服、建议和协商一致等方式，利益刺激他国参与到互惠过程中，同时致力于推进行为体间的关系升级，以获取最大化的互惠资源。在关系世界中，互惠促进关系的和谐，进而为行为体获得最大程度的利益创造条件。

东盟依靠其外交和政治技巧获取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是积极互惠的典型。正是这种互惠合作策略维系了大国和东盟长久的利益关系。在东盟关系圈中，互惠关系是不太均衡的。东盟作为区域中的弱权力，利用大国道德上

① Aaron Connelly, “The Often-Overlooked Meaning of ‘ASEAN Centrality’”, June 9, 2022, <https://www.iiss.org/blogs/analysis/2022/06/the-often-overlooked-meaning-of-asean-centrality>.

② Amitav Acharya, “Will Asia’s Past be Its Fu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8, No. 3, 2003/2004, p. 153.

③ 宫笠俐、叶笑晗：《“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东亚海洋安全信任机制构建》，载《东北亚论坛》2021年第5期，第99页。

④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何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5~128页。

□ 当代亚太

的义务感加强其对自身的投资，获取更多利益。大国通过给予帮助来培养他们同东盟的特殊关系，以此作为获得较高声誉和相关利益的手段。该区域的大国尊重和坚持东盟中心地位，前提是它们能够确保东盟将为所有国家提供服务，而不是偏袒任何一个被认为是竞争对手的国家。作为区域的统一行动者，东盟利用说服和协商一致手段处理与域外国家的关系，达成管理或解决区域事务的基础共识。

在互惠关系中，双方的摇摆和不确定性是阻碍互惠程度提高和连续互惠的重要因素。东盟和伙伴国之间的试探和博弈造成这种互惠的基础并不牢固。互惠关系形成、维持和深化的主要基础是互动。通过高频度、深层次的互动增加互信，不仅能够拉近关系距离，还可以加深关系性权力的效力。为推进关系深化，东盟既以情感为纽带，又带有工具性目的，推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扩大合作机制等深层次外交关系。

第四，规范建设为东盟关系圈有序运行提供了基本的道德准则。规范对区域互动行为具有约束、塑造和协调等作用。通过建立规范来减少互动关系的不确定性，可以指导或制约国家行为。^① 网络化过程是关系流动和生长的过程，也是规范传播、进化和社会化的过程。^② 规范的创建框定了关系网络的道德和有序，可以引导建立总体和谐的关系环境。

由于大国往往在区域间合作中扮演着支配性角色，东盟为避免由西方掌控规范主导权，着力在区域内形成一套为各方所认可和接受的规范体系，包括带有东盟特性的决策程序（即东盟方式）和区域规范（即东盟规范）。区域规范在行为体彼此攻讦又寻求妥协的互动进程中融入区域机制和条约中。东盟规范和东盟方式成为东盟主导的区域合作机制均需要遵循的准则，加深东盟的规范权力和关系性权力，从而达到维持“东盟中心”区域架构的目的。

东盟依靠其特色规范，在外交关系中发挥小国道德优势，进而占据区域互动过程中的“中心地位”。地位至少取决于两个变量，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强制性权力和道德权威。小国获得地位，要么发展了物质能力，要么享有高

^①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 891.

^② 魏玲：《关系、网络与合作实践：清谈如何产生效力》，第 47 页。

水平道德权威。^① 东盟的地位追求不是通过竞争或冲突来实现的，而是通过道德行为。小国常常希望通过成为强国旁边的“好国家”来获得某些领域的道德认可，提高在该领域的吸引力并寻求相关战略地位。^② 东盟在调解区域矛盾、推进区域合作进程中试图扮演道德权威，成为区域冲突的“和事佬”，目的是抵制大国的话语霸权，建构区域规范主导权。协商一致是讨论区域问题的基础，所有成员国都力图避免僵硬的谈判过程，而努力在求同存异中达成最后的妥协。这反映了东盟的首选策略是管理问题而非解决问题。^③

四、东盟的关系性权力实践：亚太海洋安全合作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盟开始推动南海合作关系，在保持和加强东南亚海洋安全合作的同时，逐步扩大在亚太地区的海洋合作范围。东盟在相关的海洋安全合作制度中，获得了掌控和管理制度规范（或关系资源）的中心地位。但由于区域局势和东盟自身的弱点，“东盟中心”区域架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脆弱性。

（一）东盟主导的海洋安全合作进程

1992年7月，中国和越南卷入万安滩附近的石油勘探争端时，东盟首次介入南海问题，就南海问题发表了《东盟南海宣言》，表明了海洋安全问题涉及东盟的整体利益。^④ 但早期区域内的海洋安全合作实践更多表现为东盟国家从属或服务于美国和日本的海洋战略。部分成员国在美日的援助下提升海事行动能力，与美日开展联合军演、打击海盗行动。^⑤

^① Benjamin de Carvalho *et al.*, “Rising Powers and the Future of Peacekeeping and Peacebuilding”, NOREF Report, November 2013, p. 268, <https://www.files.ethz.ch/isn/175234/f194e6326ee12f80c3705117b151ef78.pdf>.

^② William C. Wohlforth *et al.*, “Moral Authority and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ood States and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Status Seeking”,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4, No. 3, 2018, p. 9.

^③ David M. Jones and Mark Smith, “Making Process, Not Progress: ASEAN and the Evolving East Asian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 2007, pp. 168-178.

^④ “1992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Philippines, July 22, 1992, <https://cil.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7/07/1992-ASEAN-Declaration-on-the-South-China-Sea.pdf>.

^⑤ 周玉渊：《东南亚地区海事安全合作的国际化：东盟海事论坛的角色》，载《外交评论》2014年第6期，第145~150页。

□ 当代亚太

在东盟的努力下，东南亚海洋安全合作从早期美日占主导地位、部分国家开展的次区域范围内的合作，逐步转变为以东盟为中心、辐射亚太的区域合作。

1. 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初期

2003年10月，《东盟第二协约宣言》确立了区域海洋安全合作的意义，并提出建立一套区域性的、综合全面的合作方式解决海事问题。^① 海洋安全不再仅仅被视为国家安全问题，而是东盟安全的一部分。东盟不断利用和扩大现有的海上合作行动，深化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关系，以应对海域内的安全威胁。但直至2009年，东盟发起的海洋安全合作机制仅局限于次区域层面和单一议题，特别是困扰已久的海盗问题。2003年6月19日，东盟地区论坛通过《打击海盗和其他海上威胁的声明》，提出打击海盗和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目标。^② 2004年7月20日，印尼、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发起以打击海盗为目标的马六甲巡航行动（MALSINDO）。次年9月，三国与空军实力更强的邻国泰国共同启动“空中之眼”（EiS）联合空中巡逻行动。2006年4月，马六甲海峡巡逻机制（MSP）正式成立，并设立信息交换集团（IEG），旨在增强共享态势感知并促进响应协调。两年后，泰国正式加入。^③

21世纪初，东盟地区论坛试图从“清谈馆”转变为更具实践性的机制。2007年1月，22个成员在新加坡樟宜海军基地举行了首次海上安全岸上演习，以增强海事安全部门之间的协作程度。但是这种转变未能持续，由外交机构组成的东盟地区论坛缺乏足够的行动和实践能力。自2010年起，东盟与伙伴国依托东盟防长扩大会议，深化军事与安全的务实合作，有效提升实践成果。

2. 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制度化时期

相对于早期区域海洋安全合作，2009年以后，东盟更重视区域海洋合作

^①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II (Bali Concord II)”, ASEAN, October 7, 2003, <https://asean.org/declaration-of-asean-concord-ii-bali-concord-ii/>.

^② “ARF Statement on Cooperation Against Piracy and Other Threats to Maritime Security”, ARF, June 18, 2003, <https://asean.org/arf-statement-on-cooperation-against-piracy-and-other-threats-to-security/>.

^③ “Fact Sheet: The Malacca Straits Patrol”, MINDEF Singapore, April 21, 2015, <https://www.mindef.gov.sg/web/portal/mindef/news-and-events/latest-releases/article-detail/2016/april/2016apr21-news-releases-00134/>.

关系的专门化和制度化。2009年3月,《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APSC)首次提出推动区域层级的海洋合作。作为蓝图规定的重要行动路线之一,2010年7月,东盟创建了以海洋问题为核心的东盟海事论坛(AMF)。日本提议将论坛扩大化,面向对话伙伴国。东盟对此做出积极回应,但强调必须在扩大的论坛中保持其中心地位。^①2012年10月,第一届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在菲律宾召开,旨在鼓励让东亚峰会的参与国就海事问题进行对话。^②蓝图发布后,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加强了海洋安全合作实践,不仅于2011年7月成立了海事安全工作组(EWG on MS),还于2013年9月在澳大利亚进行了海上安全实兵演习。

由于涉及成员国过多、议题过于泛化、机制僵化,东盟地区论坛逐渐显露出执行力的不足,无法彰显东盟在区域合作实践中的主导作用。因此,其在海洋安全合作中的作用有所下降。而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和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则集中在海事安全议题,各国海事和安全职能部门介入其中,表现出更强的东盟中心性。

这些合作机制都是以协商共识的方式和关系的极简化为基础的。在多边对话中厘清关键议题领域并达成统一意见,在小圈子范围内更容易实现。双边(东盟+1)或小多边合作成为东盟制度的发展方向。鉴于以中美为代表的大国竞争急剧升温,东盟倾向于通过“东盟+1”机制降低协调关系的难度。成员国内部进行的马六甲海峡巡逻机制、苏禄—苏拉威西海三国海上巡逻(TMP)等三边或四边安全合作机制,反映了东盟内部小圈子的共同安全利益关切。

3. “东盟中心”的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制度架构

东盟逐步确立在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制度架构的中心地位,为亚太各国参与海洋安全合作提供了功能性平台,主要包括以下机制:

第一,涉及多领域的安全合作机制,如东盟地区论坛。东盟地区论坛是海洋安全合作制度化的先行者之一,合作成效颇为显著。一是建立会间会机制。2009年3月,东盟地区论坛首次举行海事安全闭会期间会议(ISM on MS),旨在促进成员国对话,并激励成员国制定具体有效的措施,将海事安

^① 周玉渊:《东南亚地区海事安全合作的国际化:东盟海事论坛的角色》,第151页。

^② “Chairman’s Statement, 1st Expanded ASEAN Maritime Forum Manila”, ASEAN, October 9, 2012, <https://asean.org/chairmans-statement-1st-expanded-asean-maritime-forum-manila/>.

□ 当代亚太

全对话变成实际的合作实践。会议每三年公布海事安全工作计划，列出海洋合作的议题或优先领域，包括信息共享计划、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和加强海事执法机构等。^① 二是就海上合作问题进行磋商。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东盟地区论坛每年多次召开海洋安全相关研讨会和专题会，如海上风险管控与安全合作研讨会、亚太地区海洋灾害管理研讨会、渡运安全研讨会等，旨在促进专业知识经验分享及能力建设。^②

第二，海洋安全合作的核心机制，如东盟海事论坛、东盟海事扩大论坛、东盟防长会议和东盟防长扩大会议。东盟海事论坛和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倾向于过程导向，对话和议程设置优先于实践行为。在各方对威胁认知和对海洋安全合作的偏好不同的条件下，它们提供了可以讨论分歧寻找共同利益的平台，允许各国以最舒适的速度和方式取得合作进展。^③ 截至 2022 年，已举行了 12 届东盟海事论坛和 10 届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各方就海洋法、海洋环境保护、海上联通、航行安全等议题交换了意见。而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则倾向于结果导向，成立了更具可操作性的专家工作组，包括海事安全工作组，使其能够快速制定有重点、以任务为导向的合作计划。东盟防长扩大会议侧重于开展海洋安全相关的防务实践，组织了海洋安全桌面演习（TTX）、实兵演习（FTX）和反恐联合演习。^④ 在其努力下，海洋安全合作达成了前所未有的范围和深度，例如，2016 年 5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海上安全与反恐联合演习涉及 18 个成员的 3500 名军人、18 艘舰艇、25 架军机和 40 支特种小组。^⑤

① “ASEAN Regional Forum Work Plan for Maritime Security 2018-2020”, ARF, January 2019, <https://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9/01/ARF-Maritime-Security-Work-Plan-2018-2020.pdf>.

② “ASEAN Regional Forum List of Track I activities (By Inter-Sessional Year from 1994-2022)”, ARF, <https://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2/10/List-of-ARF-Track-I-Activities-by-Inter-Sessional-Year-as-of-September-2022.pdf>.

③ IGBD Agastia,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in the ASE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Journal of ASEAN Studies*, Vol. 9, No. 1, 2021, p. 33.

④ “Past Meetings and Events (2006-2021)”, ADMM, <https://admm.asean.org/index.php/events/past-meetings-and-events.html>.

⑤ 《东盟主办的海上安全与反恐联合演习在新加坡继续进行》，新华社，2016 年 5 月 10 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5/10/c_128973014_2.htm.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第三，“东盟+”机制下的海洋安全合作议题，如东盟+1、东盟+3、东亚峰会。“东盟+”机制已成为东盟和伙伴国合作的主要渠道，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其中海洋安全成为重要议题。首先，东盟+1为东南亚国家提升海事安全能力提供援助平台。2011年11月第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宣布投入30亿元人民币设立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开拓双方海上务实合作。^①2014年以来，日本大量提供政府官方开发援助（ODA）帮助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国家建立海岸警卫队。^②其次，“东盟+3”为东盟联合中日韩力量维护区域海洋安全提供了对话合作平台。例如，东盟与中日韩打击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依照《东盟+3合作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恐怖主义联合行动，打造执法合作新模式。最后，海洋安全合作已成为东亚峰会的重要议题。一方面，峰会期间多次就海上安全问题进行讨论，特别是每年必提及南海问题。2017年11月，第十二届东亚峰会正式将海洋合作纳入新的合作领域。另一方面，定期举办海上安全合作会议作为伙伴国关于海上安全问题自由对话的平台。

东盟试图通过这些机制来推动海洋领域的功能性合作，确保自身处于制度架构的中心地位。2019年6月，《东盟印太展望》将海洋安全作为区域合作的优先领域，并强调东盟在印太区域合作中发挥中心性和战略性作用。^③这一计划得到相关国家的普遍支持，美国、中国、日本等亚太大国都在各自的官方声明中表示重视并愿意加入东盟主导的海洋安全合作机制。^④

^① 《温家宝在第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国外交部，2011年11月18日，http://new.fmprc.gov.cn/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11nzt_675363/wjbdylrhy_675425/201111/t20111118_7956644.shtml。

^② Corey Wallace, “Leaving (Northeast) Asia? Japan’s Southern Strateg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4, No. 4, 2018, pp. 886-891.

^③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 ASEAN, June 23, 2019, pp. 1-3, https://asean.org/asean2020/wp-content/uploads/2021/01/ASEAN-Outlook-on-the-Indo-Pacific_FINAL_22062019.pdf.

^④ 《中国支持东盟中心地位的立场文件》，中国外交部，2022年8月4日，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yzs_673193/xwlb_673195/202208/t20220804_10734026.shtml；“US’s Support for the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4, 2021, <https://www.state.gov/u-s-support-for-the-asean-outlook-on-the-indo-pacific/>；“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4th ASEAN-Japan Summit”, ASEAN, October 27, 2021,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73.-FINAL-Chairmans-Statement-of-the-24th-ASEAN-Japan-Summit-27-Oct-2021-1.pdf>。

□ 当代亚太

表 1 东盟主导的海洋安全合作机制

名称	行为主体性质	合作对象	功能与目的	合作领域
东盟地区论坛 (ARF)	政府间	中、日、韩、朝、印、俄、美、欧盟、澳、新、蒙、加、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	安全保障 冲突管理	亚太地区政治和安全问题
东盟+3	政府间	中、日、韩	安全保障 冲突管理	经济、社会、文化，以及打击跨国犯罪、能源安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问题
东亚峰会 (EAS)	政府间	中、日、韩、印、澳、新、美、俄	安全保障 冲突管理	能源、金融、教育、公共卫生、灾害管理、互联互通
东盟外长会议 (AMM)	政府间	——	冲突管理	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涉及海洋法、海洋治理、人员搜救
东盟与中日韩打击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 (AMMTC+3)	政府间	中、日、韩	安全保障 冲突管理	致力于打击非法贩运毒品、贩卖人口、洗钱、军火走私、海盗和恐怖主义等跨国犯罪问题
东盟海事论坛 (AMF)	政府间	——	安全保障 冲突管理	海洋安全、航行安全、搜救、信息共享、部门互访
东盟海事扩大论坛 (EAMF)	一轨半	中、日、韩、印、澳、新、美、俄	安全保障 冲突管理	海洋安全、搜救、互联互通、海洋环境保护、生态旅游和渔业制度
东盟防长会议 (ADMM)	政府间	——	安全保障	海洋安全、国防、人道主义援助、急救行动
东盟防长扩大会议 (ADMM Plus)	政府间	中、日、韩、印、澳、新、美、俄	安全保障	海洋安全、反恐、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管理、急救行动和军事医学

资料来源：Angel Damayanti, “Indo-Pacific Maritime Cooperation: ASEAN Mechanisms on Security Towards Global Maritime Governance”, *Global & Strategies*, Vol. 13, No. 1, 2019, pp. 8-11

(二) 海洋安全合作机制的运行及成效

东盟主导的海洋安全合作机制涵盖区域间（跨区域）、区域、次区域多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个层次，包括政府间和一轨半机制，安全保障和冲突管理两大功能，^① 涉及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见表 1）。若想加入这些机制，亚太各国须遵循东盟方式和制度规范，须确保东盟担任主席、设置议程以及保持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这在大国主导的强权政治中，是颠覆性的抉择。正是由于受到东盟关系性权力的限制，大国让出了区域决策的主导权和议程设置权。

第一，“东盟中心”区域架构是在共同利益关系的基础上开展的，但仅限于非大国核心利益的安全领域。

东南亚国家间的关系互动受到区域安全问题的影响，多集中于加强安全合作，以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以海洋安全合作为例。合作成果主要表现在功能性非传统安全领域，包括海盗、海上恐怖主义、跨国犯罪、非法捕捞以及海上灾害事故等问题，以及通过军事演习或联合防务合作促进海上航道安全。在全球化背景下，东南亚海域对中国、美国和英国等域外国家的航运和贸易路线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关系扩展到域外国家。

域外国家之所以愿意与东盟合作，参与其建立的区域机制，最主要的原因是互惠利益的驱动。域外国家密切关注东南亚海域面临的非传统安全威胁，以确保航行自由和安全。在中美竞争的战略环境下，各方力量呈现“选边站”或“作壁上观”的态势，未能形成解决区域安全问题的合力，中美也未能掌握区域安全机制构建和规则制定的主导权。东盟网络化的合作制度能够使各国建立最直接的合作关系，合理介入区域安全治理，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借助东盟的关系网络，参与各方多元的利益取向得以表达和协调，极大满足其利益需求。而东盟谨慎地避免触及大国的核心利益，重点解决海域非传统安全问题。

其一，东盟主导的区域和跨区域性海洋机制大多是围绕综合性海洋议题开展的，侧重于海洋安全、航行安全和渔业管理，以此作为获得大国信任的一种方式。^② 此外，这些机制还讨论了海洋法、信息共享、当局互访、海事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设备升级、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生态旅

^① 参见李峰：《印度尼西亚与南海海上安全机制建设》，载《东南亚研究》2015年第3期，第53页。

^② Sereffina Siahaan *et al.*, “Strengthening ASEAN Centrality with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2020, p. 264.

□ 当代亚太

游、救灾以及改善港口安全等议题。^① 合作的成果多围绕反海盗、海上恐怖主义和打击非法捕鱼等低敏感安全议题，包括相关议题的多个协约、宣言、声明、合作倡议和援助项目以及具有实践性质的桌面演习、实地演习等。作为区域全面讨论海洋问题的唯一平台，东盟海事扩大论坛以讨论和促进海洋安全合作为主。虽然未形成实践成果，但其在培养互信、“冻结”领土和权益争端，尤其是在拉住美国和日本等域外大国加大对东盟本土投入上显然发挥了比议题本身更重要的作用。^② 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等全球或区域大国为东盟海事扩大论坛项目方案提供了援助资金，并主动将这些项目与东亚峰会或东盟地区论坛下已经开展的项目联系起来。2022年12月，第十届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会议讨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问题以及非法、不报告和无节制捕鱼的管理问题。与会者强调，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在促进对话、增进了解、发展多边主义以及加强外部合作以应对新出现的海洋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③ 东盟优先解决非传统安全议题的做法为各方加强合作创造出和谐舒适的氛围，进而对传统安全问题的外交磋商产生良好的“功能性”外溢效果。

其二，为确保航行安全、增加信任关系，防务合作成为海洋安全合作机制的重点突破领域。东盟防长会议及其扩大会议被认为是区域联合防务和处理非传统安全问题最成功的机制。2011年，该机制设立了专注于海上安全务实合作的海事安全工作组，涉及包括中美在内的8个伙伴国。机制的突破在于将全球和区域大国纳入东盟主导的防务合作中，最引人瞩目的成就是东盟先后于2018年10月与中国、2019年9月与美国、2021年12月与俄罗斯首次举行的海上联合演习。^④ 这些演习可以被视为东盟在海洋安全合作领域推进与大国的防务关系、维护区域稳定的努力。东盟与美俄的演习地点均设在东南亚海域内，侧面显示了美俄维护区域海洋安全、强化东盟影响力的倾

^① Angel Damayanti, “Indo-Pacific Maritime Cooperation: ASEAN Mechanisms on Security Towards Global Maritime Governance”, *Global & Strategis*, p. 11.

^② 周玉渊：《东南亚地区海事安全合作的国际化：东盟海事论坛的角色》，第153页。

^③ “Vietnam Stresses Importance of ASEAN’s Centrality in Maritime Cooperation”, Vietnam, December 7, 2022, <https://en.vietnamplus.vn/vietnam-stresses-importance-of-aseans-centrality-in-maritime-cooperation/245160.vnp>.

^④ “Past Meetings and Events (2006-2021)”, ADMM, <https://admm.asean.org/index.php/events/past-meetings-and-events.html>.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向。东盟能够分别与中美俄开展防务合作，表明该组织重新获得海洋安全合作关系的主动权。东盟成员国试图在“东盟+1”层面重新定义其与亚太大国的安全互动，以证明东盟中心地位的持续相关性。^①换言之，“东盟+1”日益成为“东盟中心”区域框架的核心。

其三，东盟成员国与域外国家共同主持海洋安全合作会议，既能够拉拢大国弥补自身资源不足的劣势，维持“东盟中心”区域架构，也有利于商讨和满足各自的利益关切，形成互惠局面。东盟地区论坛闭会期间会议是由东盟国家和非东盟国家共同主持的，他们还负责落实并更新论坛工作计划。在泰国、美国和斯里兰卡共同主持的《东盟地区论坛海上安全工作计划（2022~2026）》中，所涉及的优先领域包括信息共享及其实践、基于国际海洋法建立信任措施、加强海事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与合作。^②东盟地区论坛的海洋安全合作以举办研讨会分享信息经验、提供技能培训为重点，相关实践活动仅两次，即2007年1月海洋安全岸上演习以及2019年6月渔业犯罪问题研讨会和桌面演习。此外，东盟防长扩大工作组会议同样由一个东盟国家和一个非东盟国家组成轮值联合主席，以确保东盟始终处于机制的权力中心。东盟成员国长期充当主要会议的东道主，这意味着它们部分掌握了规则制定权和议程设置权。

其四，鉴于南海复杂的利益纷争，东盟及其主导的一系列多边对话平台成为南海争端各方彼此了解和增强互信的重要渠道。东盟所提供的缓冲使其既能促进争端方展开与保持对话，又能为南海局势降温。^③如2012年7月东盟外长会议未发表《联合公报》事件，起因于南海主权声索国和非声索国围绕是否将南海问题列入《联合公报》爆发冲突。为维护东盟统一，印尼外长展开穿梭外交，促使东盟外长达成了“东盟关于南海问题的六点原则”，由此凸显了东盟作为区域冲突“和事佬”的角色。^④2015年11月4日，第三

① See Seng Tan, “Consigned to Hedge: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p. 147.

② “ASEAN Regional Forum Work-Plan for Maritime Security 2022-2026”, ARF, August 4, 2022, p. 6, <https://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2/08/3.-ARF-Workplan-on-Maritime-Security.pdf>.

③ 葛红亮：《新变局：演进中的东南亚与中国—东盟关系》，中国发展出版社2017年版，第260页。

④ Marty Natalegawa, *Does ASEAN Matter? A View from Within*, Singapore: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2018, p. 132.

□ 当代亚太

次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因是否在会议声明中提及南海争端（特别是中国的填海造陆工程）产生矛盾，未能发表联合声明。^① 为保持南海和平共识，在 22 日的东亚峰会上，东盟启动与这些国家的全面海洋合作，共同发表了《关于加强区域海事合作的联合声明》。^② 声明确认了东盟及其主导机制在维护该区域特别是海洋和平、稳定和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这也印证了东盟和亚太大国都需要实现建立以东盟为主要推动力的区域海洋战略伙伴关系与合作。^③

第二，“东盟中心”区域架构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美国主导亚太区域秩序的霸权属性，促使大国接受平等、互惠、合作的互动关系。

区域合作能起到调整大国关系的作用，东盟主导的海洋安全合作进程成为塑造区域海洋秩序的一种力量。与霸权主导的正式而僵化的海上安全合作框架相比，东盟发起的松散、非正式、灵活、兼顾各方利益的区域架构更受东亚国家的欢迎和支持。鉴于美国向亚太地区提供区域公共产品与服务时带有明显的偏向性（美国的盟国）、目的性（维护美国霸权需要）、选择性（与美友好国家及盟国）与局部性（未涵盖全区域和所有国家），而中国因为客观存在的南海划界争议和复杂的地缘政治干扰，区域安全合作倡议与努力成果有限。^④ 东盟构建的覆盖全区域且对外开放、符合全球规范倡议的海洋安全合作制度架构，在东亚甚至亚太起到了中心性作用。

东盟地区论坛成立之际，美国拒绝接受区域迅速发展的多边安全合作，以推动美国在东南亚的军事联盟体系为主，开展“卡拉特”“肩并肩”“金色眼镜蛇”“对抗虎”等一系列联合军演。与之相反，中国重视并支持东盟倡导的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东盟+1”“东盟+3”和东亚峰会。中国的支持是推动“东盟中心地位”这一概念和目标走向国际舞台的重要原因。作

^① Yeganeh Torbati *et al.*, “ASEAN Defense Chiefs Fail to Agree on South China Sea Statement”, Reuters, November 4, 2015,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asean-malaysia-statement-idUKKCN0ST07G20151104>.

^② “EAS Joint Statement on Enhancing Regional Maritime Cooperation”, The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2, 2015, https://eastiasummit.asean.org/storage/eas_statements_file/5VFxLheAdhx3IC5HOnofK0uWOPg2SfR4gdUFWyoT.pdf.

^③ Angel Damayanti, “Regional Maritime Cooperation in Maintaining Maritim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A Test Case for ASEAN Unity and Centrality”, *Journal of ASEAN Studies*, Vol. 5, No. 2, 2017, p. 129.

^④ 张良福：《南海地区公共安全产品与服务领域合作战略初探》，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6年第2期，第56页。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为域外国家，中国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第一个明确支持东盟中心地位，第一个同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①客观上，中国的崛起引起区域格局的变化，为东盟创造了政策作用的空间。主观上，中国力挺东盟的态度加大了东盟中心地位的国际关注度和区域影响力。

由于中美战略竞争以及部分东盟国家不信任美国，美国对东亚的干预被视作一种威胁。例如，2004年3月，美国曾提出在马六甲海峡实施“区域海事安全倡议”（RMSI），却因印尼和马来西亚对美驻军的担忧而未能实施。因此，美国若想低成本介入东亚事务，须借助东盟打造的区域合作平台。2009年，美国宣布重返亚太政策，而后加入原本不愿意加入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做出“不干涉内政”的承诺，防止被排除在东亚和亚太进程外。导致美国政府立场变化最关键的因素是东盟的关系性权力。^②东盟主导的区域合作议程在关系网络中不断丰富和细化，从综合性议题领域拓展至海洋安全领域，形成围绕海洋安全合作的互动关系及其制度化网络。区域合作机制呈现路径依赖性、相关性和联动性，因此，海洋安全合作机制建立在既有经验基础上。在此条件下，东盟通过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关系网络中心节点和桥梁地位增强其关系性权力，成为各方争相借重的力量。^③

东盟的关系性权力迫使美国支持和促进以东盟为中心的海洋安全合作进程，成为区域多边合作平台发展的催化剂。首先，为了维持在东亚的合法存在，美国先后加入东亚峰会（2010年）、东盟防长扩大会议（2010年）和东盟海事扩大论坛（2012年）等东盟主导的海洋安全机制，并推动跨区域的合作进程。2012年10月，美国主动提议将东盟海事论坛的扩大会议“机制化”。2015年5月，时任美国国防部部长阿什顿·卡特（Ashton B. Carter）在香格里拉对话会议期间提出东南亚海上安全倡议（MSI），计划为东南亚国家加强海上军事力量提供4.25亿美元。^④2012年美国提出泰国湾行动计划

① 王毅：《中方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国际在线，2016年7月25日，<https://news.cri.cn/20160725/5784cdcd-9429-183c-fa8b-b06467e572ed.html>。

② 魏玲：《关系平衡、东盟中心与地区秩序演进》，第55页。

③ 同上。

④ “IISS Shangri-La Dialogue: A Regional Security Architecture Where Everyone Rises”，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ay 30, 2015, <https://www.defense.gov/News/Speeches/Speech/Article/606676/iiss-shangri-la-dialogue-a-regional-security-architecture-where-everyone-rises/>。

□ 当代亚太

(GOTI), 后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扩大为东南亚海事执法倡议 (SEAMLEI), 旨在加强东南亚国家间的海上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其次, 美国在东盟框架下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研讨会及其他旨在维护海上安全的活动。例如美国提议并主持了东盟海事扩大论坛框架下的海员培训计划 (EAST), 参与主持东盟地区论坛海事安全闭会期间会议。^① 2022 年 8 月美国—东盟部长级会议期间, 美国国务卿安东尼·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强调了与东盟非传统领域的合作及相关公共产品的提供, 并且将海上安全纳入双方的合作领域。^② 最后, 虽然“印太战略”下的美国主张建立奥库斯 (AUKUS)、美日印澳四边机制 (QUAD)、七国集团 (G7)、蓝色太平洋伙伴 (PBP) 等小多边安全合作机制, 但在区域层次的海洋安全合作上, 美国未能脱离东盟构建的制度范围。2020 年 9 月公布的《东盟—美国行动计划 (2021~2025)》表明, 美国希望通过东盟相关合作机制解决区域面临的海上安全挑战。^③ 2022 年 5 月, 拜登在美国—东盟领导人峰会上宣布为东盟提供 6000 万美元资金援助用于应对海上安全威胁, 并增派美国海岸警卫队人员、舰艇和常驻专员。^④ 东盟主导的、多元化的区域合作进程符合美国的利益目的, 且不需要美国付出过多的制度成本, 促使美国接受相关机制的影响和约束。

第三, 东盟利用区域海洋安全合作制度平台构建了区域海事行为规则和规范, 为参与各方认可和接受。

东盟借助东盟地区论坛、东盟外长会议、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等一系列双边和多边机制讨论南海行为规范, 引导中国接受区域海洋规则“东盟化”的倾向。一方面, 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签署到

^① “U. S. -ASEAN Summit in Vientiane, Laos”, USAID, 2021, <https://2017-2020.usaid.gov/asia-regional/fact-sheets/us-asean-summit-vientiane-laos>.

^② “Secretary Antony J. Blinken and Indonesian Foreign Minister Marsudi Before the ASEAN-U. S. Ministerial Meeting”,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4, 2022,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antony-j-blinken-and-indonesian-foreign-minister-retno-marsudi-before-the-asean-u-s-ministerial-meeting/>.

^③ “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ASEAN-United States Strategic Partnership (2021-2025)”, ASEAN, September 10, 2020, para. 1-4, <https://asean.org/asean2020/wp-content/uploads/2021/03/15.-ASEAN-US-Plan-of-Action-2021-2025-Final.pdf>.

^④ “Fact Sheet: U. S. -ASEAN Special Summit in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May 12,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5/12/fact-sheet-u-s-asean-special-summit-in-washington-dc/>.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南海行为准则的磋商，离不开东盟的协调和坚持及其创建的区域合作平台。另一方面，东盟着重扩大海域关系圈，推动南海问题的多边化和国际化。在域外国家的压力下，中国需考虑全球大国、国际组织和国际规则的介入。

“南海行为准则”（COC，以下简称“准则”）的提出和发展是东盟为解决南海主权争议、规制主权争议国行为的管理机制。为稳定南海局势，东盟致力于打造一份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南海行为准则，这是冷战结束至今东盟在南海问题上的原则性目标。自1995年中菲美济礁事件后，东盟就开始推进与中国关于“准则”的磋商，然而，中方表现出意愿不强、被动参与的态度，谈判进展缓慢。^① 2002年11月，为打破僵局，东盟与中国签署了替代性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为区域国家管控冲突、建立互信和推动合作提供了行为规则和相关合作机制。2009年7月，美国首次提出“重返亚太”战略并介入南海问题，区域问题升级为跨区域竞争热点。为维护中心作用，东盟开始积极推动“准则”的重启和深入。自2011年7月东盟在外长会议上提议重启“准则”谈判至2013年9月磋商正式重启的两年内，中国并不情愿参与。中国外交部多次表示，愿同东盟国家在条件成熟时探讨制订“准则”。^② 东盟成员国则在东盟首脑会议、东盟外长会议、中国—东盟高官会和联合工作组会议等双边、多边场合持续与中国沟通“准则”草案的起草情况，传达了其启动“准则”磋商的强烈意愿。^③ 2012年7月，东盟外长共同签署了“东盟关于南海问题的六点原则”，重申尽快达成“准则”。中国对此回应称“对商谈准则持开放态度”，表明中国已逐渐接受东盟的提议。^④ 经过东盟多次力推后，2013年9月东盟和中国正式启动“准则”第二轮谈判。在长达四年的高密度协商之后，2017年8月，第50届东盟外

① 张明亮：《原则下的妥协：东盟与“南海行为准则”谈判》，载《东南亚研究》2018年第3期，第58、65~66页。

② 钟声：《解决南海问题需要实实在在做些什么》，载《人民日报》2012年1月13日，第3版；《外交部：愿同东盟国家条件成熟时制订南海行为准则》，中国新闻网，2012年7月9日，<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12/07-09/4019696.shtml>。

③ 贺嘉洁：《东盟的规范性影响力及其在南海问题中的作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7期，第137~138页。

④ 《中方：对同东盟国家商谈南海行为准则持开放态度》，中国新闻网，2012年7月20日，<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12/07-20/4048346.shtml>。

□ 当代亚太

长会上达成“准则”框架，并于次年8月形成单一磋商文本。当前正处于文本草案的第二轮审读。“准则”已成为处理南海争端的共同政策，也是中国和东盟达成共识的唯一争端管理机制。准则协商过程充分体现了东盟在区域规则制定方面影响中国行动的关系性权力。东盟通过关系互动将中国拉入由其主导的准则创建进程。“准则”对于规范南海秩序的重要性，是被南海相关各方一致认可的。^①

东盟规范和东盟方式是东盟规制区域国家海上行为建设的基本道德准则，对于各方的互动行为具有约束和协调作用。东盟规范作为区域各方互动交往中的行为标准，不仅规定和指导国家行为（常规性影响），也界定和构成集体认同（构成性影响）。^② 例如，东盟对南海争端的回应是根据东盟规范制定的。这主要体现在历届外长会议的联合公报和东盟峰会的主席声明中，以不同的外交语言强调“有关各方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而东盟应设法避免冲突升级、推进准则磋商”。大国在与东盟签署条约和宣言、发表声明的过程中，接受了东盟规范的约束力。中国于2003年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美国后于2009年加入。2011年11月，东亚峰会成员国共同签署了《东亚峰会互利关系原则宣言》。这不仅有助于中美与东盟间的交往合规化，还促使中美在东南亚海域的行为接受规范约束。

（三）局限性

东盟在区域和区域间互动中不断扩大海洋安全机制的合作成果。然而，以东盟为中心的海洋安全合作机制存在一定的脆弱性和局限性，无法应对来自海上的传统安全挑战和大国政治博弈，具体如下：

第一，强弱关系都离不开利益的联结。关系性权力发挥作用的前提是为参与者带来收益，形成互惠。当涉及参与者核心利益甚至发生冲突时，东盟的关系性权力无法对参与者的行为产生任何决定性作用。例如，区域内领海主权争端涉及中国和部分东盟国家的核心利益，因此主要依靠主权争议国双

^① Le Hu, “Examining ASEAN’s Effectiveness in Managing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The Pacific Review*, June 29, 2021, p. 9,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09512748.2021.1934519>.

^② 阿米塔夫·阿查亚：《建构东盟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王正毅、冯怀信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3页。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边的谈判协商。东盟试图通过区域机制介入南海问题，但仅限于通过发表公开声明、建立行为规范、促进对话协商等方式谨慎地倡导“和平解决争端”，宣扬共同利益，避免激怒中国。

第二，东盟依靠倡导性的关系性权力发挥作用，而不是强制性手段，因此区域决策的约束力和有效性受到限制。东盟坚持不干涉、非正式性、基于对话的合作形式和基于协商共识、一致同意的决策方式导致了复杂的决策过程。区域组织以其最不愿同意的成员国的速度推进合作，以最低的共同标准执行决策。长时间审议和协商使得区域决策效率低下，有时甚至不会做出任何决定。区域海洋安全合作机制呈现重过程、轻结果的特征。合作成果多为高级别政治承诺、信息共享倡议和能力建设。

第三，在不对称互动关系中，弱权方面临“被束缚”和“被抛弃”的关系困境。^① 东盟的关系性权力存在脆弱性，只能在特定条件下（尤其是大国支持）发挥作用。东盟占据区域中心地位和领导作用的前提条件在于大国竞争造成的区域领导权真空。虽然掌握关系性权力优势，但东盟对于合作关系的依赖程度远高于大国。东盟无法承受关系失衡和关系终结的风险，一旦关系发生变动，东盟中心地位将不复存在。

第四，缺乏物质实力支撑的关系性权力像一盘散沙，难以形成区域合力。作为小国的松散联合体，东盟的综合实力和集体行动能力受到限制。对内，东盟未能在其成员国之间建立起对其能力的信任，菲律宾等个别成员国也越来越倾向于让外部行为者参与区域事务。对外，东盟既无法改变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做法，也无力阻止美国在南海的自由航行，未能对东南亚海域日益加剧的地缘政治不安全采取有效行动。

五、结 语

国际海洋安全秩序正在由美国主导、其盟国参与的霸权格局向多强格局转变。^② 东南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海域之一，日益成为大国竞争的焦

^① 刘乐：《关系的负面效应与身份间消极互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3期，第145～146页。

^② 张良福：《国际海洋秩序的主导因素：规则还是实力？》，载《世界知识》2019年第23期，第16页。

□ 当代亚太

点。海洋安全一直是东盟的主要关切，既包括解决区域面临的海上安全威胁，又要在大国战略竞争中保持中心地位和区域主导权。东盟关注的是如何在不过度依赖大国的情况下驾驭与其日益密切的关系，对此做出的回应是将大国制度性地纳入“东盟中心”的区域海洋安全合作架构中。关系性权力视角为我们理解东盟在这一领域“反领导”大国的行为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系性权力是东盟构建中心地位的必要工具，是东盟相较于大国的优势权力资源。东盟和亚太大国间的伙伴关系、制度网络及行为规范是其在区域海洋安全合作中的关系性权力优势，支撑了东盟为各国所接受的中心地位。面对区域日趋激烈的大国竞争，东盟不得不加大对这些优势资源的投入，以维护被强权冲击下岌岌可危的区域主导权和中心地位。

“印太战略”出台后，拜登政府对东南亚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2022年2月公布的《印太战略报告》表明，美国正在优化和重建在“印太”地区的盟伴关系网络。11月18日，美国宣布与东盟关系升级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但美国的诚意并不真切，宣称2023年将向东南亚十国提供8.5亿美元的经济援助，相较于对乌克兰的400亿美元援助显得微不足道。^①此外，美国构建以奥库斯、美日印澳四边机制、七国集团、蓝色太平洋伙伴为代表的多边安全机制，事实上挤压和冲击了东盟的中心地位，引发东盟国家的不满。

东盟中心地位面临来自内部缅甸问题和外部中美竞争加剧的挑战。东盟发起大规模海上演习、调整从亚太到“印太”的区域架构的覆盖范围、不允许缅甸军方代表参与东盟会议等行径，意在重构区域架构中的东盟中心地位。大国竞争背景下，东盟需要平衡中美两个阵营的利益，因此更重视小圈子（特别是双边）互动的作用。双边互动过程中彼此认知更明晰，利益更易聚集；同时可以避免直面阵营或利益冲突，无须选边站队。“东盟+1”成为“东盟中心”区域架构未来发展的方向，而中国—东盟合作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① Mark F. Cancian, “What Does \$40 Billion in Aid to Ukraine Buy?”, May 23, 2022, <https://www.csis.org/analysis/what-does-40-billion-aid-ukraine-buy>.

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 □

东盟的实践证明了关系网络背后的权力作用，特别是在区域制度架构中的主导权和议程设置权。中国应该更加重视对区域关系及制度的主动塑造。首先，构建伙伴关系。习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① 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组织形成了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伙伴关系网络。^② 具体到海洋领域，应主动推动中国发起的海洋机制与区域现有机制的联动，建设开放包容的全球蓝色伙伴关系。其次，塑造利益关系。以“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为引领，抓住伙伴国的利益痛点，合作推进东亚海域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安全。通过发展与安全的良性互动，为处理海洋问题提供更多新途径和新契机。再次，对话规则建设。建设基于国际法和中国规范的南海秩序，特别是在南海行为准则的磋商中注入中国规则。最后，打牢实力基础。建设海洋强国，为关系性权力提供物质资源基础，关键在于建设世界一流海军、加强海上执法能力，形成维护海洋安全的有效合力。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政府网，2022 年 10 月 25 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② 张丹萍：《元首外交构建中国全球伙伴关系网——国际舆论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元首外交》，习近平外交思想和新时代中国外交网站，2022 年 10 月 13 日，http://cn.chinadiplomacy.org.cn/2022-10/13/content_78463727.shtml。

5G, “De-Sinicization” in GVC,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t shows that in the three cases, the society-state relations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three models. Each of these approaches is associated with a markedly different impact on the government decision.

Key Words: Sino-U. S. Competition; Choosing Sides; Huawei 5G; “De-Sinicization” of the Global Value Chain (GVC);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bout the Authors: Pang Qi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Lei Yiyi is a MA Student of the 2021 grade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eng Jun is a MA Student of the 2021 grade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Trust Deficit” in East Asian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Evolution and Causes

Jiang Fangfei

Abstract: This paper defines “trust deficit” as trust supply falling out of demand in cooperation and adopts a combination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n trust defic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ust and cooperation interaction, and conducts a survey targeted on experts, diplomats and officials at home and abroad that deeply involved in East Asian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rust deficits of varying degrees have long existed in various historical stages of East Asian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is problem results from both a high demand for trust and an undersupply of trust among the major members due to a series of factors, such as inappropriate goal-setting, East Asian members’ asymmetric depend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notably the U. S. strategic adjustments in Asia-Pacific and the rapid rise of China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East Asia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rust Deficit; Demand for Trust; Supply of Trust

About the Author: Jiang Fangfei is an Assistant Researcher at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IWEP),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Relational Powe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SEAN Centrality in Asia-Pacific Maritime Cooperation

Tian Shihui and Zheng Xianwu

Abstract: Fundamentally, the concept of ASEAN Centrality involves a regional situation in which weak states leverage collective power attained through maintaining strong relationships with one another to “lead” great states. This relational power refers to the ability of actors to control and manage relational resources vis-à-vis the process of their interactions. The

stronger the relationship, the stronger the relational power. ASEAN leverages the regional network of relationships that it has established as a source of power to occupy a central position within the region. Asia-Pacific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is a classic example of how ASEAN uses its relational power advantage to construct a central position. Through the four practical pathways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denial strategy, reciprocity and norm construction, ASEAN has established and operated a regional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framework that places it at the center. This cooperation mode breaks down the assertion of any regional hegemonic domination and realizes a regional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which is lead by small countries. However, there are certain limits to “ASEAN Centrality,” which remains fragile.

Key Words: Relational Power; ASEAN; ASEAN Centrality;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About the Authors: Tian Shihui is a PhD Student in the class of 2020 in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South China Studies at Nanjing University; Zheng Xianwu is a Professor in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t Nanjing University

Japan’s Regional Aid Competi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Guo Hui

Abstract: Over the past ten plus years, Japan has steadily increased the amount of it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loans in South Asia, Africa, and Southeast Asia. After the launch of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in 2016, the pace of the expansion picked up significantly. This expansion can be understood as part of Japan’s economic strategy, which deploys economic ODA as a means of influencing, winning over or altering the diplomatic attitudes of the countries it assists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The core of Japan’s strategy is its resolution to leverage ODA to meet its great power objective of enhancing its regional influence and creating a regional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its interests. Throughout the Indo-Pacific Region, Japan has adopted a series of targeted aid strategies focusing on cooperation in trade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maritime affairs development, and which emphasize the “human” aspects of developmental cooperation. This study considers the cases of India, Bangladesh, and Pakistan to understand how Japan adjusts the value of its ODA loans and ODA projects in response to changes in regional power structures to foster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recipients.

Key Words: Japan’s ODA; Indo-Pacific Strategy; Aid Competition; Great State Influence

About the Author: Guo Hui is a PhD Student in the class of 2020 in the Japan Institute of Nankai University